

《长生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 E 款》

产品说明书

《长生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 E 款》是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心设计推出的一款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产品。投保本产品，被保险人可享有住院医疗保险金的保障。

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 E 款》合同。

目录

第一部分 产品基本特征	2
第二部分 利益演示	5
第三部分 犹豫期及退保	6

第一部分 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生诊断入住医院进行治疗，对于住院期间在医院发生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必要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补偿原则与赔付比例约定计算并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同一次住院所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总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意外伤害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日，视为同一次住院。若被保险人出现同一次住院跨越不同保险期间，该同一次住院所给付的医疗保险金并入最初入院所在保险期间计算。

补偿原则与赔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除本附加合同以外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互助机构或其他机构等途径获得了部分补偿，我们仅对扣除上述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照以下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给付：

- 一、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赔付比例为 90%；
- 二、若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赔付比例为 70%。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补偿。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使用管制药品；
-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蹦极、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或特技等高风险活动；
- 十二、被保险人进行高处作业；
- 十三、既往症，但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 十四、被保险人妊娠(包括病理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避孕、绝育手术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五、被保险人进行整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或天生畸形矫治；
- 十六、被保险人进行一般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长生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 E 款条款》第四条“等待期”、第五条“补偿原则与赔付比例”、第十三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第十七条“如实告知”、第十八条“年龄错误”、第十九条“职业或岗位变更”及脚注“医院”、脚注“住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及续保

一、投保范围、保险期间及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保证续保期间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
1 年	1 年	一次性交费	5 年	生满 30 天~60 周岁

在被保险人 61 周岁至 64 周岁期间，我们仅接受您在保证续保期间的续保，并将按本附加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约定办理。

二、续保

自您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起，每五年为一保证续保期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续保的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按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自满期日零时起延续有效一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 （一）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六十四周岁（不含）；
- （二）您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我们提出不再续保的通知。

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您可向我们申请重新投保本产品。如果我们审核同意，您按时向我们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为您办理重新投保手续。重新投保后的新附加合同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同时您将进入新的五年保证续保期间。

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接受重新投保：

- （一）本产品已停售；
- （二）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六十周岁（不含）；
- （三）其他我们审核未通过的情形。

保单利益

一、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为等待期。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本产品或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本产品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因该疾病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

第二部分 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险种名称： 长生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 E 款
被保险人性别： 男 投保年龄： 35 周岁
保险期间： 1 年 被保险人职业风险等级： 1 级
保证续保期间： 5 年 交费方式： 每一保险期间内一次性交清
基本保险金额： 5,000 元 首年有无等待期： 有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当期保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住院医疗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248	248	5,000	-
2	276	524	5,000	-
3	276	800	5,000	-
4	276	1,076	5,000	-
5	276	1,352	5,000	-

说明：

- 1、同一次住院所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总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5,000 元为限。
- 2、演示的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每一保险期间内的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35%)×(1-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
- 3、演示的保险责任为理解条款所用，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责任以产品条款及生效保险合同为准。
- 4、由于计算精度问题，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误差，仅供参考。

第三部分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您向我们退回保险合同，我们无息向您退还已收到的保险费。

退保（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请出具下列文件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若已生保险发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您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保险费×(1-35%)×(1-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其中，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长生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E款条款》及生效保险合同为准。